未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給建造執照之房屋
申請編釘門牌號告知單

台端申請「未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給建造執照之房屋」編釘門牌號，依「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第14條規定，該房屋如經同意編釘後，本所會將該門牌編釘資料，函報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為後續查處作業，特先予告知。

此 致　　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